

从冯梦龙《山歌》看明后期吴中社会风尚

徐建华

《山歌》，又名《童痴二弄》，由明苏州著名文学家冯梦龙（1574—1646）辑集、整理而成，被誉为“苏州歌谣大总集”。全书共 10 卷，卷一至卷九为《山歌》，卷十为《桐城时兴歌》，总计收入民歌 380 首。冯梦龙在辑集、整理山歌时，态度严肃慎重，在校录《山歌》歌词末，附有他自己的评注，除了注明因流传而产生的异文，还注明出处、作者，指明经过文人润色的事实。对《山歌》的语言、文字、习俗也作了一些注释（或用眉批）。因而《山歌》为后人提供了可靠的、较有价值的学术研究资料。

《山歌》首卷冯梦龙撰写的《叙山歌》，解释了他辑集《山歌》的契机：“自楚骚唐律，争妍竞畅，而民间性情之响，遂不得列于诗坛，于是别之曰山歌。言田夫野竖矢口寄兴之所为，荐绅学士家不道也。唯诗坛不列，荐绅学士不道，而歌之权愈轻，歌者之心亦愈浅。今所盛行者，皆私情谱耳。虽然，桑间濮上，国风刺之，尼父录焉，以是为情真而不可废也。山歌虽俚甚矣，独非郑卫之遗欤。且今虽季世，而但有假诗文，无假山歌，则以山歌不与诗文争名，故不屑假。苟其不屑假，而吾藉以存真。……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为伪药。”此番议论集中地阐明了《山歌》辑集者敏锐的、超时代的、正确的文学理论观。

有明一代，理学思想占据统治地位。理学家提出“存天理，灭人欲”，才能保证封建社会的安宁和秩序。明季社会政治腐败，官场龌龊，冯梦龙将其全然归罪于灭性绝情的理学，开出了以“情教”来救世的处方。冯氏在《情史存》中说：“六经皆以情教化也。《易》尊夫妇，《诗》有《关雎》，《书》序嫫虞之文，《礼》谨聘奔之别，《春秋》于姬姜之际详然言之。岂非以情始于男女！凡民之所必开者，圣人亦因而导之，俾勿作于凉，于是流注于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间而汪然有余乎！”

基于这种认识，冯梦龙认为理学家强调“存天理，灭人欲”，实际上歪曲儒家经典，违背圣人旨意。冯氏还说：“自来忠孝节烈之事，从道理上做者必勉强，从至情上出者必真切。夫妇其最近者也，无情之夫，必不能为义夫；无情之妇，必不能为节妇。世儒但知理为情之范，孰知情为理之维乎？”（《情史·朱癸》后评注）因此，只有以情施教，才可能使“无情化有，私情化公，庶乡国天下蔼然以情相与，于浇俗冀有更焉”。（《情史·序》）冯梦龙凭文人的热情与浪漫，郑重、大胆地提出“情教”与理学强调的纲常伦理，强调的品类秩序各不相侵的论点相对抗，虽然疏阔荒唐，却不难看出冯氏的异端精神。这种精神规定了他辑集《山歌》的目的和收入山歌的标准。

将冯梦龙思想放在明代历史中考察，很容易发现其端倪所在。比冯梦龙早约半个世纪的著

名学者李贽,提出“童心说”,他把“童心”解释为“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童心”是怎样失去的呢?“皆自多读书识义理”之缘。李贽把六经、《语》、《孟》作为“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李贽《焚书》卷三《童心说》)李贽所言的“最初一念本心”,包含了肯定个性和欲望的内容。冯梦龙“酷嗜李氏之学,奉为膏蔡”,(《情史》卷七《情痴类》卷末总评)无怪乎冯氏《山歌》又称为《童痴二弄》,(《桂枝儿》又称《童痴一弄》)他要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

二

《山歌》多吟唱男女之情,语言质朴、粗俗、清新,无矫揉造作之态,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弗见子情人心里酸,用心模拟一般般,闲着眼睛

望空亲个嘴,接连叫句俏心肝。

冯注:是真境,亦是妙境。

《山歌·模拟》

又

结识个姐儿忒奢逸,听渠啖讨荷包啖讨鞋。姐道那呀,你五月初午先挂子荷包去,
九月重阳来着鞋。

冯注:自有真趣。

《山歌·奢逸》

如上所引具有较高思想性、艺术性的纯情民歌,《山歌》中不胜枚举,《月上》、《送瓜子》、《送郎》等,是我国民歌中璀璨的明珠。

明代文人诗是文学中最保守的领域之一,凡能比较真实地表现人的思想感情而又跟传统道德观念有抵触的内容,都乔迁到词、曲和小说中去。有人称吴歌为“我明一绝”,堪与唐诗、宋词、元曲媲美。吴歌得此厚誉,在于它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鲜明的时代特征。晚明社会思潮就是对传统思想的否定,《山歌》也体现了这种思潮。

吃娘打子哭哀哀,索性教郎夜夜来,汗衫累子麈槽拼得洗,连底湖胶打弗开。

冯注:不是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

《山歌·娘打》

又

结识私情勿要慌,捉着子奸情奴自去当。拼得到官双膝面头跪子从实说,咬钉嚼
铁我偷郎。

冯注:此姐大有义气。

《山歌·偷郎》

青年男女真诚相爱,敢于违抗封建家长意愿,蔑视封建官府条文,冲破封建礼教羁绊,追求恋爱自由,体现了人格的独立,自我意识的增强。歌中女主人公形象是很少出现在正史地志中的。只有在民间产生,在民间传唱的山歌,才能将民间真情传达出来,才能弥补史料的不足。

冯梦龙通过对《山歌》作注评,对明季逐利追名、见利忘义、男盗女娼的假道学先生作了无情的讽刺和揭露,对歪曲儒家本义的理学进行了批判。

天上星多月弗多,雪白样雄鸡当弗得个鹅。煮粥煮饭还是自家田里个米,有病还
须亲老婆。

冯注:忽然道学,还是无病的日子多。

又《山歌·出》:

当官银匠出细丝,护短爷娘出俊儿。道学先生口里出孔夫子,情人眼里出西施。

冯注云:情眼出的才是真正西施。假使西施在今反未必会好也。即如孔夫子,当时削迹伐木,受尽苦楚,比得道学先生口里说得去,行得通否。

《山歌》产生于商品经济最活跃,文学艺术最兴盛,社会风俗变化最显著的江南地区,基本上反映了乡村农民、城镇居民的精神状态、伦理观念、道德准则、美学趣味。晚明吴中社会中,出现形形色色非正统思想,保守人物批评道:“浮藻群处,多不依于名教。”(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苏松》)有人描述道:“士人务为新声,一唱百和。”(王衡《王缙山先生集》卷六《嘉定县新志序》)有人攻击为“飞语撰谣,得行胸臆”。(耿定向《耿天台先生文集》卷二《审异同慎举刺以惜人才疏》)人情有厚薄,有淫贞,人们用情歌来挾伐误国误民的理学礼教。

《山歌·捉奸》

古人说话弗中听,擗了一个娇娘只许嫁一个人,若得武则天娘娘改子个大明律,世间哪敢捉奸情!

冯注:此余友苏子忠新作,子忠笃士,乃作此异想,文人之心何所不有。

这首民歌系文人诙谐游戏之作,能在民间传唱,足见其深厚的社会基础。在以男人为中心的等级社会里,在“夫为妻纲”的规定之内,人们竟敢放肆地显示膨胀到泛滥的私欲,是对《大明律》的一种反动。

《山歌》中既有欣赏性较强的佳作,也不乏庸俗、隐晦、猥亵、性感和肉欲的劣品,且这些劣品占相当数量。这些不堪入目的民歌在民间风靡传播,迎合时人口味,一方面是对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最大揶揄和讽刺;另一方面,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世风日下的不健康心理和玩世不恭的态度。辑集者冯梦龙在“尚俗”标准限制下,对于民歌取舍未能做到良莠辨清,与他自己宣称的“情教”思想相抵牾。用冶荡淫靡的时调俗曲来与理学抗争,未免矫枉过正。

尽管《山歌》多用咏物隐喻手法来咏唱性爱乃至性行为,但其中的淫情淫景乃令人惊愕。《孕》、《老公小》、《无老婆》、《身上来》等等,将私通、色情、肉欲赤裸裸地袒露在封建宗法、伦理面前。人们从《女戒》、列代正史“列女传”、列代礼制等官修史著中,看到封建礼教的虚伪和残酷,而《山歌》中有欲无德的咏物四句,却使人看到社会因素的萌动聚集。

三

《山歌》卷一至卷八是情歌,其中不乏有风俗习惯的体现和地方商品经济的反映。《山歌·被席》唱道:“红绫子被出松江,细心白藤在山塘。”《山歌·面头》又言:“一发发起来就像钱高阿鼎店里个主货。”冯梦龙注云:钱高阿鼎,吴中馒头店有名者。《山歌·骚》:“姐儿好像杭州一只木拖随人套”,歌中所咏之物皆为当地特产。

明代中后期,吴中人的工商观念大为增强,重义轻利观念被摒弃,社会各阶层都卷入商品经济涡流中。明末吴江县“人生十七八,即挟资出商,楚卫齐鲁,靡远不至,有数年不归者”。(崇祯《吴江县志》卷十)这种情况在《山歌·砖头》中亦有反映:“我搬来里子一个月日,你也弗值得来看看张张。料道弗离个苏、松、常、镇、庐、凤、淮、扬,偕个来个铜关口外,远处他方。”显然,这女子的情人非商人莫属。

银子、铜钱是明代商品交换中主要支付手段,是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之物。吴中人给它们起了雅号,新词汇、新词言的出现,从另一方面可窥经商风气之浓烈。《山歌·歪缠》叙述一青年

男子不知趣地追求一姑娘。女子在街上见到卖鱼翁，问其价钱，卖鱼人答道：“银子二分半白脸，铜钱要廿七个黄边”。双方正在讨价还价之际，青年男子赶来搭讪，又过来一个卖草纸青年，男青年便和卖草纸的做起了买卖：“你阿有萧山，阿有富阳？卖草纸个说无得。一头便是包扎，一头便是薄光，买？包扎要二分个雪去，薄光要八厘冰王。弗要介多呵，包扎十个嘉靖，薄光半分冰王。”这首歌里，银子叫“白脸”、“冰王”，钱叫“黄边”、“嘉靖”，纸叫“萧山”、“富阳”、“包扎”、“薄光”。另外在卷九《烧香娘娘》中，白银又被称为“放光”，钱被称为“孔方”。萧山、富阳皆县名，在今浙江省，以地名代称草纸，显见草纸是这两地名产。

最能反映当地社会生活习俗的当推《山歌》卷九《杂咏长歌》中的《鞋子》、《破棕帽歌》、《烧香娘娘》。

《鞋子》歌以借物隐事手法叙述一女子被丈夫遗弃的痛苦境遇。“鞋子”暗指女主人公，初遇情郎时，“鸳鸯松江尤墩衬里，外盖绸缎簇新，爱我口儿紧括，喜我浅面低跟”，男子一见就喜，不问价钱，当即买下携回，“鞋子”一到男家，即遭男子妻妾四人的讽刺挖苦，“一个说我浆丢头个迟货，一个说我还复个弗是真身（喻该女子非贞女），一个说我容料比弗得松江个有趣，一个说我一出货（只堪一用）到弗得南京轿夫营个绝精”。且喜男子爱之，常着之（携带）到处游山玩水，此情不长，男子又喜新厌旧，将鞋子给个镇江皮匠整旧如新，鞋子指望“跟子皮匠虽是肩挑步担，一夫一妇死也甘心”。不料又遭虐待。歌云：“奉劝姐儿没要自道是脚力大，就是拖脚蒲鞋还胜子左嫁人。”冯梦龙注说：“吴语再曰左嫁人。左人，俗音际。”

《鞋子》中的“南京轿夫营”、“蒲鞋”、“松江尤墩”，在明末松江人范濂的《云间据目钞》卷二《记风俗》中均有记载：

“鞋制：初尚南京轿夫营者，郡中绝无鞋店与蒲鞋店。万历以来始有男子制鞋，后渐轻俏精美，遂广设诸肆于郡治东，而轿夫营鞋，始为松之敝帚矣。……宕口蒲鞋旧云陈桥，俱尚滑头，初亦珍异之，结者皆用稻柴心，亦绝无黄草。自宜兴史姓者客于松，以黄草结宕口鞋甚精，贵公子争以重价购之，谓之史大蒲鞋。此后宜兴业履者，率以五、六人为群，列肆郡中，几百余家，价始甚贱，土人亦争受其业。近又有凉宕口鞋，而蒲鞋滥觞极矣。”

松江府城不但是制鞋中心，也是制袜中心。范濂在《记风俗》中亦有记述：“松江旧无舄袜店，暑月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舄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舄袜店百余家，合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苏州府与松江府毗邻，日常生活用具中大量为松江所产此属当然。风俗具有地方性和继承性，很难考证《鞋子》歌的创作时代。当“南京轿夫营”与“蒲鞋”为敝帚时，《鞋子》歌产地的“南京轿夫营”仍属绝精之列，制鞋不同松江“尤墩布”衬里算不得好鞋。据此也可大胆地推测，《鞋子》创作时代不迟于万历以后。“南京轿夫营”、“镇江皮匠”，望文生义，很可能这种鞋首先在南京轿夫中盛行，便于疾走远行。制鞋补鞋也以镇江人著名。

在商品经济冲击下，吴中社会风尚变异，涵盖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礼仪习俗等各个方面，生活追求奢华，服饰日新月异，早已突破了明初制定的严格的服饰制度。皇帝专用的龙纹，如立龙、团龙为百姓常用服饰花纹，八品小官亦敢系金带、衣麟蟒以配朝中官服，命妇专用的凤冠霞帔逐渐演化为新娘婚礼服饰，衣料则绫罗绸缎绢纱布麻，衣色则红紫黄绿，皆可任意使用。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记离苏州府不远的南京人着鞋“足之所履，昔为云履素履，它无异式。今则又有方头短脸毡鞋、罗汉靴、僧鞋，其跟益务为浅薄，至拖曳而后成步。其色则红紫黄绿，无所不有”。苏州人服饰变化当不逊于南京人，《山歌》卷九《破棕帽歌》唱道：棕帽“旧时作尖顶长号，后

米改子平顶鼓墩，咦有纓子、朗锁、密结、瓦綾（皆棕帽之种种类型，其形状难考）。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记风俗》云：“瓦楞棕帽，在嘉靖初年，惟生员始戴，至二十年外，则富民用之。然而也仅见一二，价甚腾贵”，民间少有问津，当时“皆尚罗帽，故人称丝帽，必曰帽段。……万历以来，不论贫富，皆用棕，价亦甚贱。有四五钱七八钱者。又有朗素、密结等名。”

《破棕帽歌》的主人公小张官人的棕帽想必是嘉靖年间的昂贵之物，“一戴戴我二三十个清明，春秋四季并非曾盔顶纓丝罗帽，寒冬腊月并非曾盔顶绒帽毡巾”，此帽随主人“唱船里人中显贵，酒楼上闹里夺尊”，日长月久，棕帽渐损破，一日修理停当，小张官人戴之出门，在苏州月城里遇朋友闲话，立时“聚集子东西米往无数个闲人，看呆子山东贩棕侬子，立痴子江西贩帽子个客人。江西老乡谈弗绝，苏州歇后连连声，十字街蟒龙玉乌纱冠破得个测凝。”棕帽以残破之相惊绝众人，小张官人只得借一顶麻布头巾裹之，欲寻人修帽，“帽铺家家走到，价钱个个弗等，只得反渠转来假充一个朗锁戴戴，到下桥行市再寻”。最后小张官人妻子决定自己动手，“大块头儿改双凉鞋着着，斜块头儿改子外公头上束发包巾，帽沿拿来做个紫颧，我里夏天恍恍，碎块儿做子一顶细密网巾，综头棕脑做个刷牙米刷刷，零零碎碎做个香袋瑛薰。”

《破棕帽歌》反映了明末吴中社区群体好尚的恣意蔓延，追求奢靡，以富为荣，争豪比富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富者导奢导淫，贫者亦起而效之。家无担米之储，却耻穿布素，用一年之费，制一袋而无余。至有贫者与富人斗豪，至倒囊不计。僭拟越制，不以为怪。吴人“好费乐便，多无宿储，悉资于市”。（正德《姑苏志》卷十三）

《山歌》卷九《烧香娘娘》生动地反映了一种新型的夫妻关系和小市民生活。《烧香娘娘》主人公是一个崇尚虚荣、讲究奢华的小市民妇女，在春暖花开的二三月里，她欲借烧香还愿之便，去郊外游山玩水。丈夫以艰难相劝，“目下无柴少米，做生意咦介无赚处个孔方（钱）。春季屋钱要紧，米钱又无倚抵当。烧香虽则是个好事，算来要非个二钱个放光（白银）”。不料她勃然大怒，“姐儿凶似老虎，家公奔似山獐”。她向邻居诉说：“与他多年夫妇，几见他撑持门户？尽亏奴。若不去还香愿，非为女丈夫！”一副泼辣相。在这个家庭中，女尊男卑，经济因素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她向东邻西舍借来首饰、衣服乃至脚带，再用旧衣去典当几两银子，雇了船只。次日早起，“炭画蛾眉粉弹腮”，花枝招展地出门过一日风光日子。船到木渚，改雇轿子，“姐儿坐子轿子装模做样，引动了多少个后生”。她“先到穹窿山还子香愿，后到玄墓山看看假山经堂。转来要到天池看看石殿，再到一云徐家坟上张张。还要看金山寺里坐关个和尚。天平山看范文正个祠堂”，直游到日落西山方才兴尽而归。遇着邻居“说弗尽路上个景致，话弗了山上个风光”。正当她吹得高兴时，进来两个讨还衣物的阿妈娘娘，“慌忙头上徐下首饰，身上卸落衣裳。两个抬头一看，满身剥得精光”。真是一个滑稽尴尬场面。

《烧香娘娘》诞生的这块土壤里，有着较浓厚的信佛之风。当然，各人还愿目的不同，“老者惑于福罪，少者喜于放荡”。（《古今图书集成·家范典》卷三徐三重《明善全编》）烧香娘娘即属于后者。苏州“虎丘、开元（二寺）每有方僧习禅，设会讲，二三月郡中士女浑聚，至支硎观音殿，借香不绝”（吴省曾《吴风录》）士人登山玩水，士女结队瞻佛，贫者竞相仿效。短途旅游风气的兴盛，是当时吴中社区城市生活的一个侧面。